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    |    |
| 7.     | 按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    |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已載入於2023年4月27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如閣下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為出席大會並代表閣下投票，而每位受委代表分別代表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閣下所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樣，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任何修改均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閣下並無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就受委代表對任何特定事宜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訂)投票或放棄投票。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完整地址。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本代表委任表格乃經授權簽署，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在該情況下，過往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當中包括閣下及受委代表的姓名、郵寄地址及任何其他有需提供的個人資料。閣下提供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即表示閣下確認已獲得受委代表的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給公司及公司之股份過戶處。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以處理閣下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閣下是自願向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處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為達致上述目的，個人資料將被轉移給向股份過戶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資料處理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若法律規定或應執法機關或監管部門的要求，公司及其股份過戶處會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於本委任表格被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於為達致上述資料用途或任何直接相關用途所需的時間內被公司及其股份過戶處保存作記錄、查證及通知用途。閣下有權要求存取及／或更正。閣下及所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資料保障法律，查閱、更正及／或刪除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更正及／或刪除個人資料的要求，以及撤銷同意的要求(如適用)，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其中一種途徑提出：

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